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賢燿
訴訟代理人　詹仕沂律師
　　楊亭寬律師
相　對　人　勁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凱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以兩造簽訂供應合約（見原證8，原審卷第217至221頁，下稱系爭契約），相對人向伊大量採購產品並陸續交貨，請求相對人給付買賣價金，因相對人抗辯原法院無管轄權，原法院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契約第三條e項管轄條款（下稱系爭條款）之真意，應係就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以原法院為管轄法院。相對人公司撰擬系爭契約提供予伊，解釋系爭條款不應拘泥於契約文字，始符社會通念。系爭合約雖係民國107年10月31日訂立，惟兩造先前商業上往來之報價單、出貨單、付款明細（即原證4、5、6）均載有相對人公司臺中市○○區○○路○○號地址雙方往來文件、包裹均寄送至臺中市大里區，原裁定尚送達至相對人設於臺中市大里區之郵件信箱，且經相對人以公司章收受，原裁定尚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系爭條款載明抗告人單方同意原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對相對人無拘束力。伊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原法院所為移送管轄裁定並無不當等語置辯。

三、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

第1項前段所明定。依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移轉管轄之前提，係該法院就該訴訟之全部或一部，認為無管轄權，始得為之，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合意管轄為訴訟契約，雙方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為妥適之解釋。

四、經查：系爭條款屬準據法及管轄權之規範，其中準據法部分，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美國俄勒岡州法，排除衝突法規及國際貨物買賣合約適用（詳見原證8）；至於管轄法院（合約用詞為「the venue」）約定：「AH irrevocably consents to the venue and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s of Oregon and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for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this Agreement.」（抗告人提供之中譯為：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AH同意以美國奧勒岡州法院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此同意不得撤回。），觀其用詞，可見當事人有意使美國俄勒岡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本合約所生一切爭端成為具排他性之有管轄權法院。佐以系爭契約除系爭約款外，別無其他準據法及管轄條款，抗告人主張系爭條款表示伊認同相對人意見，雙方同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屬為合意管轄性質，尚非無憑。反觀相對人主張系爭條款僅拘束抗告人，並非雙方合意云云（見本院卷第65頁答辯二狀），豈不謂抗告人應受拘束，相對人則得片面決定是否依合約主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管轄權，審諸商務契約上準據法及管轄權約款，旨在預防日後法律爭訟不必要之勞費，以及程序之不安定性，當事人慎重其事為約定，復無害於公益要求及契約對等，自應雙方受拘束，相對人上開解釋與此意旨不符，尚無可採。

五、綜上，系爭條款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稱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條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系爭條款為有管轄權之法院，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陳蘇宗

法　官　林慧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許美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